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10.9.】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路政司

新聞聯絡人：侯政傑科長

電話：02-23492140

【臺鐵安全改革刻不容緩】

110年4月2日臺鐵408次列車發生重大鐵路出軌事故後，總統及行政院長宣示改革臺鐵的決心，並朝「安全、安定、轉型」進行臺鐵改革，現階段將以提升安全為首要工作，並在臺鐵財務正常及員工安定原則下，積極推動臺鐵企業化轉型。

今天行政院院會，除通過交通部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，王國材部長亦以「臺鐵改革，從安全開始」為題，向行政院長報告近日執行臺鐵安全改革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，院長指示未來將會持續緊盯臺鐵安全改革每個環節，務必請交通部落實推動，讓臺灣交通更安全。

交通部表示，鑑於0402事故發生，為強化臺鐵行車安全，已責成臺鐵局全面推動安全改革，透過人、車、路三面向檢視，擬定強化工地監督管理、風險路段改善、軌道改善預防作為、增加軌道養護維修能量、強化司機員考核與增加限速備援設備、成立橫向聯繫小組暨地區協調中心、高階技術會報，以及訂定重賞重罰激勵機制等改革作為。

此外，交通部並要求臺鐵局借鏡中華航空及台灣高鐵公司經驗，導入臺鐵安全管理系統(SMS)，翻轉鐵道安全觀念由被動式治標的安全標準機制，改變為自主式治本的符合安全要求機制；同時，請臺鐵局於今(110)年底，引進專業技術顧問將SMS各項作業指引導引內化

至基層落實執行，型塑組織之安全文化，並由交通部自明(111)年第 1 季起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第三方評鑑，確保臺鐵安全管理系統能完備並有效落實執行。

另外，交通部為強化鐵道監理制度與執行，也將責成鐵道局持續辦理鐵路監理法規修訂、推動國家鐵道安全計劃、加強臺鐵臨軌工程缺失改善檢查，以及檢定核發鐵道駕駛執照。目前經過行政院會通過的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為第一階段檢討成果，除使鐵道局法定監理權責明確化，並增訂安全監理之檢查機制，賦予鐵道局對鐵路機構事故事件之調查權。另外，鬆綁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資產開發，並就具有觀光服務之路線，得收取含觀光內涵之費用，對鐵路安全提升與鐵路經營之效益，可使臺鐵財務正常化，進而走向永續經營。

交通部在 0402 事故後，痛定思痛、亡羊補牢，將從臺鐵自身安全做起，並持續透過檢討鐵路監理法令、強化監理作為，擴大現場檢查深度及量能，讓肩負臺灣運輸動脈的臺鐵，期盼能更安全更美好。